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8

### 吸毒開車重罰 12 萬不理

#### 宜蘭分署出手查封房產立即繳半分期

罔顧交通安全的吸毒駕車行為，已造成多起難以挽回的遺憾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期祭出專案執行，針對欠繳酒毒駕罰鍰義務人加強執行，杜絕危險駕駛行為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攜手合作，針對吸毒後開車不繳罰鍰之民眾，施以查封房產等強制作為，促其繳款！

基隆一位吳姓男子（84 年次）於 111 年 6 月間因吸食愷他命後，仍駕車行經台北市內湖區遭警查獲，其危險駕駛的行為被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台幣 12 萬元，未繳納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屢次通知吳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，均置之不理，經執行其名下存款無所獲，亦無薪資可執行，嗣經查吳男因繼承取得基隆房產，遂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至現場查封上開房產。吳男得知查封消息後，唯恐房產不保，今日趕忙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繳納一半欠款並辦妥分期，房產始免於走上法拍命運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吸毒害人害己，毒駕更是極度危險行為，查獲不但會罰鍰，還可能因此受傷甚至犧牲寶貴生命，呼籲民眾拒絕毒駕。宜蘭分署針對欠繳毒駕罰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絕不寬貸！